

(上接D17版)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07-10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暨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于2007年7月10日在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街263号本公司8楼董事会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7人,因未能到会的董事小华、于逸生、赵广民、王金会分别委托副会长的赵超群、李一军、陈天元、王福成董事代为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各位股东及本公司授权的与会董事、监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复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公司法》(征求意见稿)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15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已具备了以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有限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十万元;
2、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3、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4、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规定的利率水平;
6、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7、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8、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一般规定
1、公司的组织结构、治理机制符合有关规定;
(1)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务;
(2)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的行为,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和管理;
(5)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三)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下列规定:
(1)最近二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计算依据,2005年和2004年净利润分别为49,749.46元、48,287.75万元和42,063.33万元,最近二个会计年度公司连续盈利;
(2)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其他重大权益的收购或合并,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6)不存在因环保问题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7)公司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曾公开发行过证券,公司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四)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下列规定:
1、公司的财务工作规范,严格执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均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5)2006年利润分配预案为每10股派2.78元,共派现45,433.32万元;2005年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4.44元,共派现75,245.56万元;2004年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4元,共派现7,349.80万元。最近三年以现金或股票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高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五)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行为;
5、公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下列规定:
(1)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项目需要量;
(2)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涉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入他人资金、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非直接或间接投资用于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投资项目建设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不存在在下列情形之一: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3)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1、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两者中较低者按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指标口径计算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6年、2005年和200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53%、10.90%和10.50%,平均不低于6%;
2、2007年6月30日公司的净资产额为37.85亿元,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短期募集资金余额为10亿元,公司发行的短期募集资金将于2007年7月全部到账。本次发行15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将不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额的40%;
3、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实现的净利润可分配利润不低于公司债券一年利息。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决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决议通过发行条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

1、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本次发行额度定为150,000万元。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发行。

3、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期限设定为5年。

4、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1.5%,第二年1.8%,第三年2.1%,第四年2.4%,第五年2.7%。

5、利息支付及付息日期
(1)计息年度
本次可转债计息起始日为发行首日,本可转债发行首日起至第一次付息日为一个计息年度,此后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2)付息登记日
付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一日,若付息登记日为非交易日,则以付息登记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为支付人。

(3)付息日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内,每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为公司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对非付息登记日当天交易结束后在可转债登记结算系统有持仓的上市公司可转债登记在册的可转债持有人,公司将按本条第(4)款计算利息,并自付息日之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个计息年度付息利息。

公司对已转换及在付息登记日前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的可转债不再支付利息。本可转债到期后,公司将在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偿还未转股可转债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4)应付利息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每位持有人当年应得的利息等于该持有人存在付息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乘以该计息年度确定的票面利率,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5)“利息保护”
本期可转债持有者所获得利息收入应优先用于清偿持有人任何债务,公司代为扣缴。

(6)到期还本付息
本期可转债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由公司一次性偿还未转股可转债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6、转股期
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自其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其到期日止,持有人可以在转股期内的转股申请期间内申请转股。

7、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确定为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较高者上浮2.5%。

8、转股价格的修正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当公司因送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分立及合并等情况(不包括因公司可转债转股或转股使公司增发新股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上述调整条件进行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转股价格的累计调整。

调整公式及计算方式如下:设初始转股价格为P₀,每股派息额为V,设转股前转股率为n,增发新股或配股为K,新股的发行价格为A,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

(1)送股或配股: P=P₀/(1+n);
(2)增发新股或配股: P=(P₀+A)/(1+n);
(3)派息: P=P₀-V;
(4)三项同时进行: P=(P₀-V+A)/(1+n+k);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当公司因分立或合并等其他原因使公司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根据分立或合并的具体情况,依照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和公司现有股东在转股价格调整前后其转股价格按权益不变的原则,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9、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公司股票价格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持有公司可转债的股东享有回避权。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审计日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低于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的前一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落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前个交易日收盘价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0)修正程序
当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变更转股价格,本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经中国证监会登记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转股公告刊登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则该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
自可转债发行之日起满五年的5个工作日内按本公司可转债面值的105%(含当期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提前赎回
在公司可转债存续期间,若公司股价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以105元(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公司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条件全部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11、回售条款
(1)有条件提前回售
在公司可转债存续期间,若公司股票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可转债以每股105元(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回售予公司。任一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回售,但若

首次不实施回售的,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以每股105元(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持有人在特别回售条件满足后,应在公司公告的特别回售申请期间内进行回售,本次特别回售申请期间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特别回售权。

12、转股的选择权
在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利。

13、对可转债流通面值不足3,000万元的处置
当本可转债流通面值少于3,000万元时,本公司将立即公告并在三个交易日后停止交易,本可转债因该原因停止交易后,转股期间结束前,不影响持有人依据约定的条件转换股份的权利。

1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可转债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有可转股不足转股为一股金额的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并支付该息年度开始日至转股申请日的应计利息。

15、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优先配售比例为:向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行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的11.3%,向原股东配售,向原股东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一手的部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配售。(由于不足一手的部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配售,该数量可能产生差异)。原股东优先认购后的余额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若有有效认购,余额可包销。

16、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1)150万吨优质水稻生产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40,665万元;
(2)南岗化肥厂二期工程,总投资11.3万吨尿素项目,总投资18,159万元;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业公司”)优质大米加工技改项目,总投资24,020万元;
(4)米业公司迎春制米厂产综合加工30万吨稻秸技改项目,总投资9,002万元;

(5)米业公司年产8,000吨米糠蛋白项目,总投资12,010万元;
(6)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总投资9,120万元;
(7)补充流动资金38,000万元。

上述(3)至(5)三个项目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米业公司实施,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注入米业公司。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决议通过关于可转债持有人权利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议案;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
(2)变更债券偿付保障措施;

(3)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其他直接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决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限的议案;
对有关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和要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此次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满一年当日止。

七、决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1)150万吨优质水稻生产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40,665万元;

(2)南岗化肥厂二期工程,总投资11.3万吨尿素项目,总投资18,159万元;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业公司”)优质大米加工技改项目,总投资24,020万元;

(4)米业公司迎春制米厂产综合加工30万吨稻秸技改项目,总投资9,002万元;

(5)米业公司年产8,000吨米糠蛋白项目,总投资12,010万元;

(6)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总投资9,120万元;
(7)补充流动资金38,000万元。

上述(3)至(5)三个项目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米业公司实施,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注入米业公司。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决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1)150万吨优质水稻生产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40,665万元;

(2)南岗化肥厂二期工程,总投资11.3万吨尿素项目,总投资18,159万元;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业公司”)优质大米加工技改项目,总投资24,020万元;

(4)米业公司迎春制米厂产综合加工30万吨稻秸技改项目,总投资9,002万元;

(5)米业公司年产8,000吨米糠蛋白项目,总投资12,010万元;

(6)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总投资9,120万元;
(7)补充流动资金38,000万元。

上述(3)至(5)三个项目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米业公司实施,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注入米业公司。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决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1)150万吨优质水稻生产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40,665万元;

(2)南岗化肥厂二期工程,总投资11.3万吨尿素项目,总投资18,159万元;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业公司”)优质大米加工技改项目,总投资24,020万元;

(4)米业公司迎春制米厂产综合加工30万吨稻秸技改项目,总投资9,002万元;

(5)米业公司年产8,000吨米糠蛋白项目,总投资12,010万元;

(6)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总投资9,120万元;
(7)补充流动资金38,000万元。

上述(3)至(5)三个项目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米业公司实施,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注入米业公司。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决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1)150万吨优质水稻生产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40,665万元;

(2)南岗化肥厂二期工程,总投资11.3万吨尿素项目,总投资18,159万元;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业公司”)优质大米加工技改项目,总投资24,020万元;

(4)米业公司迎春制米厂产综合加工30万吨稻秸技改项目,总投资9,002万元;

(5)米业公司年产8,000吨米糠蛋白项目,总投资12,010万元;

(6)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总投资9,120万元;
(7)补充流动资金38,000万元。

上述(3)至(5)三个项目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米业公司实施,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注入米业公司。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决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1)150万吨优质水稻生产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40,665万元;

(2)南岗化肥厂二期工程,总投资11.3万吨尿素项目,总投资18,159万元;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业公司”)优质大米加工技改项目,总投资24,020万元;

(4)米业公司迎春制米厂产综合加工30万吨稻秸技改项目,总投资9,002万元;

(5)米业公司年产8,000吨米糠蛋白项目,总投资12,010万元;

(6)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总投资9,120万元;
(7)补充流动资金38,000万元。

上述(3)至(5)三个项目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米业公司实施,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注入米业公司。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决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1)150万吨优质水稻生产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40,665万元;

(2)南岗化肥厂二期工程,总投资11.3万吨尿素项目,总投资18,159万元;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业公司”)优质大米加工技改项目,总投资24,020万元;

(4)米业公司迎春制米厂产综合加工30万吨稻秸技改项目,总投资9,002万元;

(5)米业公司年产8,000吨米糠蛋白项目,总投资12,010万元;

(6)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总投资9,120万元;
(7)补充流动资金38,000万元。

上述(3)至(5)三个项目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米业公司实施,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注入米业公司。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决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1)150万吨优质水稻生产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40,665万元;

(2)南岗化肥厂二期工程,总投资11.3万吨尿素项目,总投资18,159万元;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业公司”)优质大米加工技改项目,总投资24,020万元;

(4)米业公司迎春制米厂产综合加工30万吨稻秸技改项目,总投资9,002万元;

(5)米业公司年产8,000吨米糠蛋白项目,总投资12,010万元;

(6)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总投资9,120万元;
(7)补充流动资金38,000万元。

上述(3)至(5)三个项目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米业公司实施,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注入米业公司。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决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1)150万吨优质水稻生产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40,665万元;

(2)南岗化肥厂二期工程,总投资11.3万吨尿素项目,总投资18,159万元;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业公司”)优质大米加工技改项目,总投资24,020万元;

(4)米业公司迎春制米厂产综合加工30万吨稻秸技改项目,总投资9,002万元;

(5)米业公司年产8,000吨米糠蛋白项目,总投资12,010万元;

(6)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总投资9,120万元;
(7)补充流动资金38,000万元。

上述(3)至(5)三个项目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米业公司实施,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注入米业公司。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决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1)150万吨优质水稻生产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40,665万元;

(2)南岗化肥厂二期工程,总投资11.3万吨尿素项目,总投资18,159万元;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业公司”)优质大米加工技改项目,总投资24,020万元;

(4)米业公司迎春制米厂产综合加工30万吨稻秸技改项目,总投资9,002万元;

(5)米业公司年产8,000吨米糠蛋白项目,总投资12,010万元;

(6)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总投资9,120万元;
(7)补充流动资金38,000万元。

上述(3)至(5)三个项目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米业公司实施,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注入米业公司。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决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1)150万吨优质水稻生产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40,665万元;

(2)南岗化肥厂二期工程,总投资11.3万吨尿素项目,总投资18,159万元;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业公司”)优质大米加工技改项目,总投资24,020万元;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债券品种及发行总额;

2.02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2.03 存续期限;

2.04 票面利率;

2.05 利息支付及付息日期;

2.06 转股期;

2.07 转股价格的确定;

2.08 转股价格的修正;

2.09 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2.10 赎回条款;

2.11 回售条款;

2.12 赎回后的股份分配;

2.13 对可转债流通面值不足3,000万元的处理;

2.14 赎回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2.15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安排;

2.16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

3、审议关于债券持有人权利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限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7、审议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公告;

8、审议关于为哈尔滨北大荒米业有限公司收购原料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审议关于为哈尔滨龙垦麦芽有限公司收购原料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7月20日,所有于股权登记日当天下午3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及参加表决,该股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五)参会股东登记办法
符合出席股东大会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股东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出席股东大会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本人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拟出席网络会议的股东请于2007年7月23日前把上述资料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至本公司,并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还须携带原件。

(六)网络投票程序
1、网络投票系统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非限售流通股股东投票提供网络的投票平台。非限售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1、投票流程
(1)股票代码

(2)表决议案
2、投票时间
(1)投票时间为:
①在委托价格填写1元代表议案一,情况如下:

3、投票地点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对应申报股数如下: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投票程序
股权登记日持有“北大荒”股票的投资者,对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投票申报,其申报如下:

如投票者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投票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填写2,其他申报内容留空。

(3)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投票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